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 MC-6/10号决定：财务机制

缔约方大会，

重点指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及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作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财务机制构成实体的核心作用，

表示赞赏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为审查《公约》第七条执行情况核准新的扶持活动，

表示注意到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向依赖水俣公约初始评估基线信息的缔约方提出的关于考虑更新的信息来源的建议，

表示赞赏捐助方针对专门国际方案第四和第五轮充资慷慨捐助的资源，又表示赞赏第四轮申请的成功启动，

回顾 MC-5/1 号决定，其中指出必须扩大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根据《公约》所开展的项目和方案，

关切地注意到牙科汞合金仍是添汞产品中汞用量最大的用途，

认识到自其第一次会议以来，已就牙科汞合金通过了额外措施，缔约方可能需要对此采取进一步行动，

1. 欢迎正在进行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充资进程，并重点指出第九次充资对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在 2026–2030 年期间履行《公约》规定的各自义务和最后期限十分重要；

2. 回顾 MC-1/5 号决定，其中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指导意见；

3. 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额外指导意见，以补充 MC-1/5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指导意见，为此将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更新内容以及监测人类接触汞和环境汞浓度的内容添加到 MC-1/5 号决定附件第四.B 节所载的执行《公约》各条款的活动清单，并回顾提供支持以应对牙科汞合金相关义务带来的挑战的重要性；

4. 回顾其在 MC-5/11 号决定中为了补充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指导全球环境基金在编制第九次充资期的方案拟订指示和资源分配时，以及在根据第八次充资方案拟订指示进一步制定项目和方案时，考虑到缔约方为履行强制性义务而必须遵守的时限；请公约秘书处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公约》下义务和最后期限汇编中概述的信息以及缔约方履行这些义务和最后期限的程度；<sup>1</sup>

5.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评价其项目；

6.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在报告项目结果时提供数据和信息，说明削减和避免汞的情况，以及为促进土著人民以及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有效参与而作的努力，以提高对所取得的任何可衡量成果的了解；

7. 重申相关缔约方必须通过其业务联络人开展工作，迅速和充分地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下的方案拟订指示和资源分配；

8.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初始期限剩余时间以及可能再延长不超过七年的预期资金和人员配置需求分析报告草案，并请秘书处与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合作，最后完成分析报告草案并编写建议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9. 同意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将专门国际方案再延长不超过七年的事宜，并注意到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定于同一次会议进行；

10.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以及特别方案<sup>2</sup>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协调，以按照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6/9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互补性并避免重复。

---

<sup>1</sup> UNEP/MC/COP.6/INF/39。

<sup>2</sup> 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特别方案，也称作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案。